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79.02%股权（以下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赛格地产 79.02%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3、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

---

4、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2015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2月4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2015年2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每月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根据《上市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还需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